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李清德

訴訟代理人 安玉婷律師

被告 牧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常富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召開之111年度股東常會所為減資彌補虧損案之決議，該訴訟標的並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無從衡量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